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五台工业园的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五台工业园（湖北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认定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属于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23526万元，资产总额为18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1日